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仇立民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石楼村北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刚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长虹东路 36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

发包人为建设 石楼镇文化广场修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石楼镇文化广场修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后院

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同工程施工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## 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

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 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：\_\_\_\_\_ (盖单位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

2022 年 8 月 13 日

2022 年 8 月 13 日

签约地点： 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会议室